

证券代码：837940

证券简称：品牌联盟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布局的需要，拟在河北省保定市投资设立控股公司“河北雄安安家美居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设置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本次投资额 60 万元人民币，占 2020 年度期末资产总额的 0.48%，占净资产额的 0.59%，故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

0 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均来自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河北雄安安家美居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奥威路8号C-01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网上新闻）。商业地产综合体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家具、室内装饰材料（不含危化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百货、食品、饮料销售及互联网销售。卷烟、雪茄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	60万	现金	认缴	20%
河北雄安安家美居科技有限公司	153万	现金	认缴	51%

刘坤明	27 万	现金	认缴	9%
容城县广电商厦有限公司	60 万	现金	认缴	20%
合计	300 万			100%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一章第四十一条约定，河北雄安安家美居科技有限公司在股东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 20%持股比例范围内，与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进行财务会计报表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章第七条及第十六条规定，因公司投资方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可任命或批准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关键管理人员，能决定公司执行董事的任命程序，且现执行董事刘坤明为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现任员工，公司的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及购买、研究与开发等经营及业务活动开展依赖于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的业务及渠道协助，上述情形表明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已对公司拥有权利并形成实际控制，已依法符合相应合并财务报表的条件。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设立控股公司是从公司发展战略出发，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为公司长期发展所做出的决策，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治理，根据战略目标合理制定经营策略和风险防范机制，确保公司的经营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